附件2

平罗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评安排

一、考评实施及对象

县直各单位、城关镇各社区的考评由县住建局牵头制定考评细则并组织实施。

二、考评工作安排

每季度进行一次考评。

三、考评方式和方法

考核工作通过现场察看、查阅资料、随机问询、民意测评等方法进行。由县住建局制定考评细则，采取资料审核、专项调查、抽样调查和实地核查等方式，针对相关考核指标及方案（制度）落实情况进行考核。第一季度至第三季度评分占比 50%，年终评分占比 50%。

四、考评等次评定

实行百分制量化考评，年度综合成绩=年终考评成绩×50%+前三季度考评平均成绩×50%。年度考评综合成绩90分及以上为优秀，80—90分（含80分）以上为良好，70—80分（含70分）以上为达标，70分以下为不达标。

五、考评成绩综合运用

将考评成绩纳入年度目标管理效能考核体系，计入目标管理效能考核总成绩，按照考评分数进行通报、季度排名、评比奖惩等。